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3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
3. 分別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陳兆榮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梁家駒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藉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創業板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創業板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

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在內，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下：

(1) 修改現有第2(1)條，在釋義「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後加入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2) 修改現有第66條，於該條第一句「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等詞語後加入「代表」；

(3) 按下列方式修改現有第84(2)條：

a. 於該條第一句「倘」後加入「，如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

b. 於該條最後一句「(或其代名人) 包括」後加入「，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4) 修改第103(1) (iv)條，在該條最後一句分號後插入「或」字；

(5) 刪除現有第103(1)(v)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6) 刪除現有第103(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7) 刪除現有第103(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及

(8) 修改現有第122條，在該條最後一句加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B. 「**動議**批准及採納綜合上文第8(A)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細則（該文件註有「A」字樣並提呈大會供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以即時取代本公司現有細則。」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柳家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一概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5. 附有權利獲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梁琨如女士、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